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19日15:00—2022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10	仁新科技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陈笛、孟柔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韩玉彬先生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随良先生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四）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 1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4.7%。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 30,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向成都银行申请以不高于上述条件续贷。该等贷款、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关联股东胡亚春先生、韩玉彬先生、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

人亲笔签署；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付业宏 联系电话：028-83886653 联系地址：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 电子邮箱：renxinkeji@126.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